

证券代码：836885

证券简称：恒达时讯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15:00—2024 年 11 月 13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885	恒达时讯	2024年11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拟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参加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工作。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蔡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提名蔡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的《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审议《关于选举王瑞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提名王瑞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的《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三）审议《关于选举任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提名任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的《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四）审议《关于选举刘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

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提名刘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的《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五）审议《关于选举刘继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提名刘继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的《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六）审议《关于选举李永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拟提名李永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的《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七) 审议《关于选举王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拟提名王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的《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八) 审议《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因战略规划调整,拟取消设置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同时取消已制订的《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2-032)等相关制度,公司其他制度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废止。

(九)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的《关于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
- 5、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11月8日9:00-16: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闫慧娟

邮箱：yanhj@hdsxtech.com

电话：010-68714962

传真：010-68714962-886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